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雅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雅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肆仟肆佰貳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「利用信用卡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時，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之特性，佯裝係林雅惠本人」應更正為「利用信用卡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時，免於簽帳單上簽名之感應刷卡消費方式」；附表編號13商店名稱欄「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」應更正為「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又冒名盜刷信用卡消費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及發卡銀行、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得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盜刷信用卡詐得新臺幣共4,428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侵占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調查筆錄可據（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979號

被 告 林雅惠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雅惠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某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潘柏諺遺失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信用卡)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拾起侵占入己。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交易日期、時間，利用信用卡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時，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之特性，佯裝係林雅惠本人，持本案信用卡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，致各商家陷於錯誤，誤信林雅惠為持卡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人，而同意其刷卡消費，並交付附表所示商品予林雅惠。嗣潘柏諺發現本案信用卡遭盜刷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刷卡明細及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柏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雅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潘柏諺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信用卡(盜刷)交易明細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數次使用本案信用卡消費以獲取財物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、空，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及詐欺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持本案信用卡盜刷如附表所示金額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末被告侵占之本案信用卡1張，雖屬犯罪所得且未扣

案，然本案信用卡屬個人信用簽帳憑證，告訴人報警後業已掛失停用，原卡片即失去作用，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鍾子萱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交易時間	商店名稱	消費金額 (新臺幣)
1	114年3月11日	10:36:23	KFC-新莊中港	210元
2	114年3月12日	12:44:01	麥當勞新莊中正二門市	113元
3	114年3月13日	11:09:26	麥當勞-五股成泰店	113元
4	114年3月13日	12:22:04	梁社漢排骨五股成泰店	125元
5	114年3月13日	14:10:01	全家便利商店-新莊中悅店	30元
6	114年3月14日	08:38:54	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司	119元
7	114年3月14日	10:13:45	屈臣氏新泰二店	436元
8	114年3月15日	13:37:45	KFC-板橋新埔店	180元
9	114年3月15日	15:26:04	統一超商-百壽門市	149元
10	114年3月15日	16:53:24	億萬里-新莊店	313元
11	114年3月22日	14:17:10	統一超商-百壽門市司	500元
12	114年3月23日	13:54:56	麥當勞新莊中正二門市	113元
13	114年3月27日	13:17:29	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	119元
14	114年3月29日	15:47:15	KFC-板橋新埔	195元

(續上頁)

01

15	114年4月1日	10:45:44	KFC-新莊中港	253元
16	114年4月5日	13:16:23	KFC-板橋新埔	239元
17	114年4月6日	13:36:49	麥當勞新莊中正二門市	113元
18	114年4月7日	10:34:29	麥當勞-五股成泰店	113元
19	114年4月7日	11:53:00	梁社漢排骨五股成泰店	99元
20	114年4月8日	10:19:02	KFC-新莊中港	182元
21	114年4月9日	12:08:35	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正分公司	119元
22	114年4月9日	13:01:17	鮮五井-新莊店	130元
23	114年4月10日	11:56:17	家樂福-新莊公園一店	226元
24	114年4月12日	13:40:37	KFC-板橋新埔	239元
合計				4,428元